#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3-07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局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思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大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6,970,607,700.56 | 5,863,516,482.67 | 18.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465,939,241.31 | 843,364,346.98 | 73.82%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148,998,936.97 | 30.91% | 5,914,157,971.26 | 24.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7,096,322.87 | -23.87% | 58,448,579.62 | -2.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8,504,542.79 | -497.44% | 4,746,587.44 | -89.9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127,633,901.51 | -360.2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97 | -32.17% | 0.0829 | -10.0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97 | -32.17% | 0.0829 | -10.0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48% | 下降0.62个百分点 | 4.67% | 下降2.65个百分点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564,396.33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781,935.35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989.05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5,863,596.19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6,872,180.79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495,026.81 | |
| 合计 | 53,701,992.18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 | | 171,262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4.66% | 180,455,603 | 0 | 质押 | 180,450,000 |
| 民生加银基金公司-民生-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6号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6.90% | 50,470,900 | 50,470,900 | | |
| 深圳市厚易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93% | 28,732,570 | 28,732,570 | 质押 | 14,000,000 |
| 郭品珠 | 境内自然人 | 0.32% | 2,365,000 | 0 | | |
| 叶建立 | 境内自然人 | 0.22% | 1,617,000 | 0 | | |
| 中国农业银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17% | 1,271,899 | 0 | | |
| 包燕微 | 境内自然人 | 0.16% | 1,148,000 | 0 | | |
| 张志汉 | 境内自然人 | 0.14% | 1,001,300 | 0 | | |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聚益1号 | 其他 | 0.14% | 1,000,000 | 0 | | |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其他 | 0.13% | 952,128 | 0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80,455,603 | 人民币普通股 | 180,455,603 |
| 郭品珠 | 2,365,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365,000 |
| 叶建立 | 1,617,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617,000 |
| 中国农业银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271,899 | 人民币普通股 | 1,271,899 |
| 包燕微 | 1,148,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148,000 |
| 张志汉 | 1,001,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1,300 |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聚益1号 | 1,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952,128 | 人民币普通股 | 952,128 |
| 成艳 | 858,963 | 人民币普通股 | 858,963 |
| 谢建兆 | 73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30,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上述股东中,股东包燕微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100,000股;股东成艳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858,963股。 | | |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35.39%，主要是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2、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较期初增加137.74%，主要是公司商业系统医院阳光集中配送业务采购总量大幅增加，部分药品(特别是品牌药品)的采购预付款项随之增加。

3、本报告期末应收利息余额较期初增加33.66%，主要是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收入增长所致。

4、本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期初增加2309.05%，主要是公司报告期间到中科健管理人、智雄电子管理人及科健集团管理人划转的债权清偿股票所致。

5、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余额较期初增加42.81%，主要是公司本期加大了对车间改造、物流园建设投入所致。

6、本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期初减少60.52%，主要是年初重分类所致。

7、本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期初增加40.27%，主要是公司采购量增加，付款增加所致。

8、本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余额较期初增加860.69%，主要是公司保健品、食品行业产品畅销，预收客户购货款增加所致。

9、本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73.33%，主要是公司收入增长所致。

10、本报告期末应付股利较期初减少99.22%，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所致。

11、本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99.20%，主要是公司核销部分预提费用所致。

12、本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增长33.31%，主要是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所致。

13、本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42.57%，主要是公司确认部分递延政府补贴所致。

14、本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较期初增加45.73%，主要是公司成功增发A股所致。

15、本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9.96%，主要是销售规模扩大，相关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16、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33.9%，主要是公司持有嘉实债券基金本期为负收益所致。

17、本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94.31%，主要是去年同期公司处置所持有潍坊银海股权所致。

18、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53.06%，主要是公司报告期收到中科健管理人、智雄电子管理人及科健集团管理人划转的债权清偿款及股票所致。

19、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7.09%，主要是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20、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60.26%，主要是销售规模的增大采购量增加，同时新增货款尚未到信用期所致。

21、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0.2%，主要是车间改造、物流园投入增加及公司对外投资增长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说明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收到中科健管理人、智雄电子管理人及科健集团管理人划转的清偿股票 | 2013年07月19日<br>2013年09月23日 | www.cninfo.com.cn<br>www.cninfo.com.cn |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局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圆满完成,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 2013年08月13日<br>2013年08月30日<br>2013年08月31日 | www.cninfo.com.cn<br>www.cninfo.com.cn<br>www.cninfo.com.cn |
| 子公司出售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关事项及进展情况 | 2013年05月17日<br>2013年10月18日 | www.cninfo.com.cn<br>www.cninfo.com.cn |
| 控股股东海王集团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提示性说明 | 2013年10月24日 | 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8个月届满后,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10元(若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处理)。 | 2006年04月05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1、海王集团2010年减持公司股份严格执行了本承诺;2、鉴于公司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今,仅发生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情形,一是于2007年实施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二是于2008年实施的以资本公积金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之追加对价安排。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追加对价安排不调整控股股东承诺的减持价格,仅对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导致的股本变化进行减持价格的除权处理,即海王集团目前的减持价格调整为7.70元/股。如海王生物日后有新的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则应根据情况相应调整该减持价格。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无 | 无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无 | 无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无 | 无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无 | 无 |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 | | |
|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 不适用 | | | | |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证券品种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最初投资成本(元) | 期初持股数量(股) |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数量(股)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值(元) | 报告期损益(元) | 会计核算科目 | 股份来源 |
|---|---|---|---|---|---|---|---|---|---|---|---|
| 基金 | 07005 | 嘉实债券 | 100,000.00 | 99,453 | 0.01% | 99,453 | 0.01% | 138,935.14 | -1,989.0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历史遗留 |
| 股票 | 000034 | 深信泰丰 | 4,024,585.51 | 473,103 | 0.13% | 473,103 | 0.13% | 2,072,191.14 | 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司法划转 |
| 股票 | 000078 | 海王生物 | 4,363.00 | 21,184 | 0.00325% | 21,184 | 0.0029% | 162,904.96 | 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收购公司获得 |
| 股票 | 000035 | *ST科健 | 56,423,843.00 | 0 | 0% | 4,606,028 | 2.44% | 47,349,967.84 | 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权清偿 |
|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0.00 | 0 | -- | 0 | -- | 0.00 | 0.00 | -- | -- |
| 合计 | | | 60,552,791.51 | 593,740 | -- | 5,199,768 | -- | 49,723,999.08 | -1,989.05 | -- |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注1:嘉实债券基金为控股子公司山东海王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基金,以前年度定期报告已有披露。

注2:由于泰丰电子拖欠海王药业房屋租赁费,海王药业获得法院划转至其名下的“深信泰丰”740,428股股票,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267,325股,有限售条件股份473,103股。公司在2010年度已出售267,325股“深信泰丰”无限售条件股票,剩余473,103限售股已于2011年7月14日解除限售;深信泰丰股票对公司报告期业绩无影响。

注3:海王生物股票为公司2009年12月收购海王食品股权之前海王食品已持有的证券,2010年公司合并海王食品报表后,转变为公司所投资的证券;海王生物股票对公司报告期业绩无影响。

注4:*ST科健股票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中科健管理人、智雄电子管理人及科健集团管理人划转的债权清偿款及股票所致。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接待时间 | 接待地点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接待对象 |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
| 2013年7月1日-2013年9月30日 | 公司 | 电话沟通 | 个人 | 社会投资者 | 公司基本情况 |
| 2013年7月1日-2013年9月30日 | 投资者互动平台 | 书面问询 | 个人 | 社会投资者 | 公司基本情况 |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3-069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8日发出,并于2013年10月25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山东海王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购子公司山东海王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枣庄银海购买康泰药业十处房产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子公司枣庄银海购买康泰药业十处房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东森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东森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海王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海王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内容,我们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有关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关于收购子公司山东海王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提高对医药商业子公司山东海王的控股比例,提升上市公司整体效益,拟收购山东海王少数股东所持山东海王股权,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交易定价是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山东海王股东权益的评估值确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由于在本次交易中山东海王现任高层管理人员将保留山东海王10%的股权,能够起到稳定山东海王管理团队、确保山东海王持续发展的作用,我们同意第六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关于本议案的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李罗力、吴韬、詹伟哉
201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3-072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66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79,203,47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8,481,782.1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9,404,203.4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9,077,578.63元。2013年3月1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3)第441ZA0038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28,000万元(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截止2013年10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13年10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三、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1,000万元(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通过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可以减少同等数额银行借款,按目前银行金年期基准贷款利率扣除活期存款利率计算,预计可节省财务费用约人民币593万元。

公司承诺,本次将部分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并保证及时、足额地将该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管账户。为保障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如募集资金项目需要,公司将提前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董事局意见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有关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且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经核查,银河证券认为: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前,已全部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六个月,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海王生物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海王生物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该等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3-073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子公司山东海王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公司: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银河投资: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银河投资拟与山东海王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比例相关的协议草案

山东海王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目前通过全资子公司银河投资持有山东海王60.58%的股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25万元,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潍坊市健康东街甲19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26018020117;法定代表人为:孔宪俊。山东海王目前股东出资及持股情况为:银河投资出资4,195万元,持股有山东海王60.58%的股权,孔宪俊等39位自然人股东出资2,730万元,持有山东海王39.42%股权(详见前文)。

山东海王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中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罂粟壳、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Ⅱ、Ⅲ类医疗器械产品;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保健食品(根据《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审查备案表》核定的项目经营范围经营)普通货运;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

山东海王目前为公司医药商业流通领域的核心企业,除药品纯销、配送、调拨等经营业务外,近年来还成为公司新设立医药商业公司的主要控股平台,主要控股子公司:枣庄银海医药有限公司、威海海王医药有限公司、菏泽海王医药有限公司、青岛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烟台海王医药有限公司、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浙江海王医药有限公司、杭州海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十多家子公司。

(二)审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13)第441FC0200号审计报告。

截止2013年5月31日山东海王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362,227.51万元,负债总额为337,259.21万元,应收账款为175,460.43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净资产)24,968.3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1,545.79万元;2013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208,125.77万元,营业利润2,855.37万元,净利润1,904.4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854.19万元。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山东海王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315,887.07万元,负债总额为292,823.25万元,应收账款为148,081.8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净资产)23,063.83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0,015.02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442,698.75万元,营业利润4,781.19万元,净利润5,697.3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35.05万元。

(三)评估情况

1、评估结论

经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并出具华厦金信评报字[2013]18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5月31日),山东海王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62,227.5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37,259.21万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4,968.3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66,431.88万元;评估值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账面值11,545.79万元比较,增值人民币54,886.09万元,增值率为475.38%。

2、评估方法选择

资产评估方法主要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评估方法的实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方法。本次评估根据评估方法的实用性,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

在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对山东海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为:69,105.82万元,采用收益法对山东海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为:66,431.88万元,评估的结果差额为2,673.94万元,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是,我国证券市场不成熟,相关上市公司市场估值波动幅度较大;同时,对于非流通性折扣,我国理论研究一般采用股权分置改革时非流通股东支付对价的方式,而这种预期未来可流通的非流通股与被评估企业完全意义上的非流通股权存在一定的差异,导致理论上的非流通性折扣与客观上的非流通折扣存在一定的差异。这种差异导致市场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误差。

因市场法评估值是以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作为参照,通过调整测算,评估被评估单位的价值,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尚不成熟,同时,在进行相关系数修正时,也较多地依靠评估人员的职业判断,因此,其评估结果更多地受到评估人员的专业判断的影响,加之非流通性折扣参数存在局限性,其评估结果客观性不强。而采用收益法评估对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的未来收益进行预测,由于被评估企业属于医药批发行业,其未来收益增长较为稳定,其评估结果更为客观,也更具有说服力,故此次评估取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即,山东海王股东全部权益在2013年5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66,431.88万元。

3、评估过程

(1)收益法的定义及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国际惯例,遵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进行分析测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口径为基础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被评估单位的合并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到合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再扣减少数股东权益价值,最后再加上基准日的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营性和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净资产)价值。

(2)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运用收益法对企业整体价值或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需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1) 被评估单位必须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剩余经济寿命显著;

2) 能够而且必须用货币来衡量委估对象的未来收益;

3) 能够用货币来衡量委估对象承担的未来风险;

4) 委估对象能够满足资产所有者经营上期望的收益。

(3)评估模型

结合评估目的及评估对象,本次采用折现现金流法(DCF),基本模型为:

E=P-D-F+∑Ci

式中: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被评估单位的合并经营性资产价值

D--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价值

F--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Ci--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营性和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1) 被评估单位的合并经营性资产价值P计算公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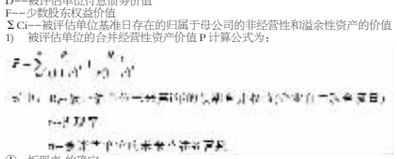

①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折现率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报酬率,按照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进行计算,公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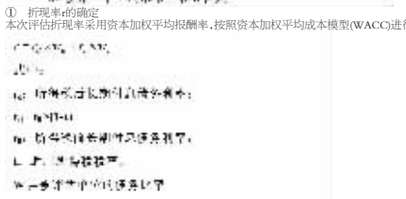

② 预测期n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是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作出的,因此,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期,根据企业经营历史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评估基准日后5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第6年以后各年预测数据与第5年持平。

2)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和溢余性资产的价值∑Ci计算公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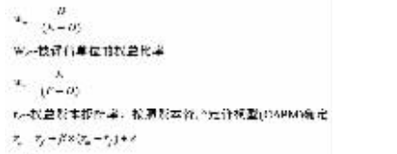

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并不产生经营性的现金流,因此不适宜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本次评估对其单独进行评估。

(4)主要评估参数选择与测算

本次评估折现率按12.05%~14.89%计算,营业收入年增长率按14%~15%计算。

山东海王营业收入预测:预测2013年6~12月~2018年销售收入分别为:328,741.56万元(2013年6~12月)、648,648.21万元、745,186.87万元、852,298.95万元、981,995.25万元、1,112,735.60万元。

山东海王净利润预测:预测2013年6~12月~2018年净利润分别为:4,560.33万元(2013年6~12月)、10,069.77万元、12,222.94万元、14,531.16万元、17,898.73万元、21,263.31万元。

山东海王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预测2013年6~12月~2018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分别为:4,537.18万元(2013年6~12月)、-5,539.88万元、-1,142.54万元、1,461.62万元、1,296.02万元、5,014.55万元。

四、交易具体情况、协议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交易具体情况

1、收购每位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情况

本次银河投资收购山东海王39位自然人股东所持山东海王29.42%股权,具体每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本次拟转让股份数量及转让后剩余持股情况如下:

| 编号 | 工商注册股东 | 原持股数量(万股) | 原持股比例 | 本次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 本次转让股权比例 | 剩余股份数量(万股) | 剩余持股比例 |
|---|---|---|---|---|---|---|---|
| 1 | 孔宪俊 | 955 | 13.79% | 570.55 | 8.24% | 384.45 | 5.55% |
| 2 | 李 兵 | 262.5 | 3.79% | 157.00 | 2.27% | 105.50 | 1.52% |
| 3 | 任以俊 | 75 | 1.08% | 44.85 | 0.64% | 30.15 | 0.44% |
| 4 | 谭新政 | 50 | 0.72% | 29.90 | 0.43% | 20.10 | 0.29% |
| 5 | 吕希富 | 90 | 1.30% | 53.80 | 0.78% | 36.20 | 0.52% |
| 6 | 刘成深 | 50 | 0.72% | 29.90 | 0.43% | 20.10 | 0.29% |
| 7 | 时建成 | 30 | 0.43% | 18.00 | 0.26% | 12.00 | 0.17% |
| 8 | 别玉武 | 75 | 1.08% | 45.00 | 0.65% | 30.00 | 0.43% |
| 9 | 卢 青 | 32.5 | 0.47% | 19.50 | 0.28% | 13.00 | 0.19% |
| 10 | 张乃和 | 40 | 0.58% | 24.00 | 0.35% | 16.00 | 0.23% |
| 11 | 田公和 | 50 | 0.72% | 30.00 | 0.43% | 20.00 | 0.29% |
| 12 | 刘汉涛 | 12.5 | 0.18% | 7.50 | 0.11% | 5.00 | 0.07% |
| 13 | 史晓明 | 150 | 2.17% | 150.00 | 2.17% | – | – |
| 14 | 庞世刚 | 50 | 0.72% | 50 | 0.72% | – | – |
| 15 | 姜耕野 | 50 | 0.72% | 50 | 0.72% | – | – |
| 16 | 刘志远 | 37.5 | 0.54% | 37.5 | 0.54% | – | – |
| 17 | 郝云山 | 117.5 | 1.70% | 117.5 | 1.70% | – | – |
| 18 | 王敏芳 | 12.5 | 0.18% | 12.5 | 0.18% | – | – |
| 19 | 马彩岑 | 12.5 | 0.18% | 12.5 | 0.18% | – | – |
| 20 | 田 华 | 25 | 0.36% | 25 | 0.36% | – | – |
| 21 | 任军玲 | 12.5 | 0.18% | 12.5 | 0.18% | – | – |
| 22 | 胡建兆 | 15 | 0.22% | 15 | 0.22% | – | – |
| 23 | 刘光凯 | 42.5 | 0.61% | 42.5 | 0.61% | – | – |
| 24 | 陈 东 | 25 | 0.36% | 25 | 0.36% | – | – |
| 25 | 刘清云 | 25 | 0.36% | 25 | 0.36% | – | – |
| 26 | 王政乙 | 75 | 1.08% | 75 | 1.08% | – | – |
| 27 | 李 伟 | 12.5 | 0.18% | 12.5 | 0.18% | – | – |
| 28 | 祖希亮 | 50 | 0.72% | 50 | 0.72% | – | – |
| 29 | 刘文正 | 25 | 0.36% | 25 | 0.36% | – | – |
| 30 | 贾文礼 | 25 | 0.36% | 25 | 0.36% | – | – |
| 31 | 苏 莉 | 17.5 | 0.25% | 17.5 | 0.25% | – | – |
| 32 | 刘起虹 | 37.5 | 0.54% | 37.5 | 0.54% | – | – |
| 33 | 张文达 | 25 | 0.36% | 25 | 0.36% | – | – |
| 34 | 王秋平 | 40 | 0.58% | 40 | 0.58% | – | – |
| 35 | 刘 伟 | 25 | 0.36% | 25 | 0.36% | – | – |
| 36 | 宁延安 | 12.5 | 0.18% | 12.5 | 0.18% | – | – |
| 37 | 张新院 | 37.5 | 0.54% | 37.5 | 0.54% | – | – |
| 38 | 栾纯成 | 37.5 | 0.54% | 37.5 | 0.54% | – | – |
| 39 | 李祖国 | 12.5 | 0.18% | 12.5 | 0.18% | – | – |
| 合计: | | 2,730 | 39.42% | 2037.5 | 29.42% | 692.5 | 10.00% |

在本次收购山东海王股权的同时,公司根据山东海王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的需要,要求山东海王1位主要高层管理人员,即副总监级(含总裁助理级)及以上级别的山东海王高管人员,保留山东海王共计约10%的股份,以便将山东海王管理层利益与公司利益相结合,确保山东海王的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海王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海王注册资本为6,925万元(不变),股东人数由40名减少为13名,其中:银河投资出资6,232.5万元,持股有山东海王90%的股权,孔宪俊等12位管理层股东出资692.